

证券代码：600668

证券简称：尖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5
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2

债券代码：122344

##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尖峰药业对上海北卡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增资的控股子公司名称：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
- 拟增资金额：5000 万元
- 出资方式：拟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增资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2018 年 8 月 3 日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尖峰药业）和自然人吴江与康立涛、李倩、郑亚玲及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北卡）签订《股权增资协议》，对尖峰药业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北卡进行增资，增资价格：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了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坤元评报（2017）1-37 号）为基础，以 2018 年 1 月 19 日尖峰药业与各方签订的《关于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增资价格为准，确定为：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11.53 元。尖峰药业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，自然人吴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，上海北卡的其他股东放弃参与本次增资。

增资完成后，上海北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755.55 万元增加至 2275.93 万元，其中尖峰药业占 61.48%，康立涛占 18.42%，李倩占 11.46%，郑亚玲 4.83%，吴江 3.81%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公司现有九名董事，全部参加了会议，经审议与表决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。

#### （三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股权收购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## 二、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

吴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住址：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东岷新村\*\*幢\*号，职业：安徽众望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上海北卡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地：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 3802 号 21 幢
- 4、注册日期：2003 年 10 月 20 日
- 5、主要办公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 3802 号 21 幢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蒋晓萌
- 7、注册资本：1755.55 万元
- 8、经营范围：医药和化学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食用农产品（不含生猪产品）、化肥、饲料添加剂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品）批发零售；医药中间体的开发、销售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 9、股东情况

2018 年 1 月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尖峰药业与有关各方签订了协议，以收购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对上海北卡进行投资。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《关于子公司尖峰药业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2018 年 5 月，尖峰药业完成了该投资事宜，上海北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成为尖峰药业的控股子公司。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)	出资比例 (%)
1	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	965.55	55.00
2	康立涛	419.26	23.88
3	李倩	260.74	14.85
4	郑亚玲	110.00	6.27

	合计	1755.55	100.00
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## （二）标的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情况

截至 2017 年末，上海北卡合并资产总额 8801.80 万元、负债总额 7435.37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66.43 万元；2017 年合并营业收入 9296.47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475.45 万元；

截至 2018 年 6 月末，上海北卡合并资产总额 12828.90 万元、负债总额 3346.36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482.54 万元。2018 年 1-6 月合并营业收入 8505.53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7.63 万元。

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**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审计，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 四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尖峰药业（甲方 1）和吴江（甲方 2）（合称甲方）、上海北卡（乙方或标的公司）和原股东康立涛、李倩、郑亚玲（合称丙方）签订了《关于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。协议的主要内容有：

### （一）股权增资方案

#### 1. 增资价格

三方同意，本次增资的价格以 2018 年 1 月 19 日甲方 1 和丙方、海南寰太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、乙方签订的《关于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增资价格为准，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价格为：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11.53 元。

#### 2. 甲方增资金额

2.1 本协议项下，甲方 1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。其中，433.65 万元记入注册资金，4566.3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。

甲方 2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。其中，86.73 万元记入注册资金，913.27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。

2.2 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乙方的注册资本由 1755.55 万元增加至 2275.93 万元，甲方 1 持有乙方 61.48%股权、甲方 2 持有乙方 3.81%股权。

#### 3. 本次增资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变化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乙方的股东持股比例及出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有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
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	1399.20	61.48	货币
康立涛	419.26	18.42	货币
李倩	260.74	11.46	货币
郑亚玲	110.00	4.83	货币
吴江	86.73	3.81	货币
合计	2275.93	100.00	

#### 4. 增资款

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，由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验资账户。

#### 5. 股份转让限制

甲 2 同意，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出让公司股份时，视同为“原个人股东”，共同遵守《关于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》（2018 年 1 月 19 日签署）的约定。

#### 6. 反稀释条款

各方约定，在甲方投资入股后五年内，若乙方公司进行后续增资，其增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本轮增资的价格。

#### （二）增资手续办理

1. 本协议正式签署之前或当日，乙方应召开股东会，审议本次股权增资事宜。

2. 增资款到位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完成增资的全部法律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东名册、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。

#### （三）违约责任

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或者丧失投资/融资机会，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## （四）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都可将争议提交金华市仲裁委员会，根据该会仲裁规则在金华市进行仲裁。

#### （五）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1. 本协议的生效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：

1.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自然人本人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；

1.2 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。

1.3 甲 1 的有权部门通过本次增资事宜。

## **五、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**

（一）本次合作是公司加强医药业务板块发展的具体实施，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上海北卡的综合实力，增加上海北卡的资金流，为其收购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保障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 日